

附件：相关政策文件

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中小企业划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汕头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汕头小公园国际元宵灯会广告宣传物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汕头小公园国际元宵灯会广告宣传物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汕头市三川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万元；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汕头市三川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